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215號

原告 簡秀紋

被告 彭德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74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4日18時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被告管領之蔬果攤前，因與原告發生糾紛相互推擠，竟疏未注意如與他人推擠拉扯，可能使他人身體受傷，而伸手揮打到簡秀紋右側臉頰，致簡秀紋受有臉頰鈍挫傷合併血腫之傷害等節，為被告所不否認，且被告上開行為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45號刑事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等情，有該判決1紙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被告既有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之事實，自應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規定賠償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要屬明確。

二、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份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，以酌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卷附財產所得資料，兼衡以被告不法行為之態樣及程度、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

01 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核屬過高，而應酌減為3,000
02 元，方屬允當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,000元，即自刑
03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彥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4 書記官 林宜宣